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法律服务需求的结构性跃迁

——以宜春市的乡村实践为样本

艾丹 刘斌

宜春学院 江西 宜春 336000

【摘要】随着依法治国及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已经成为乡村现代化治理中的双轮驱动。在各级政府如火如荼推动司法服务资源下沉之际，我们需要警惕供给侧单向思考的盲目性，认真审视当前农村法律服务的真实缺口和需求烟花，从而实现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供需关系的良性互动。本文以宜春市36个乡镇为考察样本，从“农村纠纷需求”、“农业产业需求”、“数字时代需求”三线并进，采用“问卷+裁判文书+深度访谈”三维数据，从需求侧系统刻画当前农村法律服务需求的结构性特征与升级方向。

【关键词】法律服务；纠纷需求；产业需求；数字时代需求

DOI:10.12417/3041-0630.26.01.039

多年前学界公认社会学角度认识中国农村的最好读本就是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然而在几十年改革开放和城市化浪潮的冲击与洗礼之下，今天的中国农村已经从费孝通笔下的“乡土社会”迈向“现代性乡村社会”。正如有学者指出中国农民的生活早已嵌入城乡二元结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以及与之同构的家庭结构及其再生产模式，并随着家庭生命周期而调整。^[1]这种正在进行中的农村社会深层变革必然引发农民价值观念、行为逻辑以及联结方式的质变，用“语言混乱”和“结构混乱”来形容当前农村司法场域的基本现状，可能再贴切不过了，而这种变迁落实到法律需求层面则被归结为“从送法下乡到迎法下乡”的态度逆转。^[2]一个“迎”字深刻反映了当代农民对法律服务的真实需求，而我们当下最需要做的就是站在农村历史与未来的交汇处，因时因地认真地审视和理解这些需求，进而找出需求满足的正确路径。鉴于当前实践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的边界模糊，农村群体也无法做出明确区分，因此我们对于需求侧的调查就没有刻意区分两种服务，而是以“法律服务”这一上位概念来展开调查和讨论，力求从全局上把握当前农村群体法律服务需求的基本特点及趋势。

1 传统与现代共生型的纠纷需求——从“熟人调解”到“法治维权”

1.1 传统纠纷的“现代化转型”

根据我们的调查数据显示，当前宜春市的农村纠纷仍然以土地承包、婚丧嫁娶、家族邻里等传统纠纷为主要型态，而且

在数量上还有激增的态势。这些纠纷之所以冠以传统之名，主要在于其关系秩序基本遵循乡村的内生性权威和地方性规范，因而对于这类纠纷通常认为是法律作用力较弱的领域，应该循序“熟人社会”的差序规范逻辑，基本依赖于内部权威力量以调解方式予以消化。但是随着乡村血缘纽带的逐渐松弛，这些纠纷的传统特性开始出现质变。大量进城务工的年轻农民把更加原子化、理性化的人际关系引入传统的乡村生活，这种变化大大加强了农村传统纠纷的法治作用空间。根据我们在宜春市农村地区发放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发生纠纷时农村群体最倾向选择的求助或救济方式中，66%首选“找政府”，62.9%愿意“咨询律师”，44.7%“自己上网查资料”，36.2%“找亲戚或族长”，“直接去法院起诉”7.92%。尽管这组数据仍然反映了当前农村群体在纠纷解决上的非诉路径倾向，熟人社会+行政依赖特征依然显著，但是“咨询律师”“上网查资料”这些典型的法治导向型求助方式的高占比说明农村的潜在法律需求非常巨大。与此同时，熟人调解式解纷的占比却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应该说今天两种秩序规范正在中国农村发生着激烈的冲突，这种冲突导致传统纠纷出现数量的激增和解纷方式的转向。

但是如果就此判断传统解纷方式需求的这种衰减是单线性和不可逆的，肯定是鲁莽且不符合实际的。我们在走访和调查中发现，今天的乡村社会内生性权威和地方习俗实际呈现的是一种“式微”与“式强”同时并存的状态。比如近几年宜春市的很多乡村都在流行“建祠堂”、“修族谱”、“立家训”，而且这种趋势还得到很多年轻农民的拥护和支持，这些传统乡

项目来源：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乡村视域下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协同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24FX04。

村文化符号的重现实际上就是在强化乡村内部共同体的认同。当然这种认同并非简单的“宗法回归”，而是传统宗族文化在现代性语境下的适应性重构，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其社会功能从血缘统治到文化治理的“转型”。在法治框架内被激活的这股文化治理力量就是乡村综合治理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事实证明那些“走出去”又“走回来”的新一代族长和乡贤们正在积极地投身乡村振兴战略之中，他们正在成为联结传统与现代的“文化路由器”，恰如其分地嵌入到当下农村的解纷需求当中。

1.2 新型纠纷的“集群式爆发”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尤其是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3]的背景之下，大量乡村支持政策会将各种新型社会关系不断注入农村和农民的日常之中，进而导致各种新型纠纷的涌现，因此可以预见这些新型纠纷的解决需求必将井喷。基于对宜春市农村纠纷资料的收调查和整理，这些新型纠纷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

(1) 土地流转合同争议：土地纠纷本就是农村传统矛盾的核心领域，但是随着2015年农村土地经营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展开，农村土地纠纷开始从传统确权争议转向土地经营权流转与金融衍生纠纷，如抵押评估争议、抵押登记争议、抵押贷款违约纠纷、流转合同纠纷等。宜春市铜鼓县就是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2015年底已经完成了全部的土地确权，颁证率达100%。截至2022年铜鼓累计发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356笔，金额1.58亿元，覆盖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主体。很明显这个试点工作的推进速度和可见成效是有限的，尽管政府采取了各种风险补偿、平台建设等措施来推动工作，但是合同规范化、评估专业化和抵押处置市场化等配套机制仍处于滞后状态，导致各种新型土地纠纷的产生，进而也严重阻碍了试点工作的展开。对于这些新型的土地纠纷，传统的农村解纷力量往往缺乏妥善的处理能力，专业化的解纷渠道才是普遍性选择。

(2) 电商经济纠纷：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诸如平台销售、直播带货、直播打赏等各种电商模式涌入农村经济生活当中。这种全新的经济模式在为农村农业发展带来生机与活力的同时，也引发了大量的新型纠纷，比如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商标侵权纠纷；直播带货订单违约纠纷；产品质量与虚假宣传纠纷；物流与售后纠纷等。宜春市2023年受理的电商知识产权案件中，将近82%的案件涉及假冒“富硒大米”“脐橙”“黄精”等地理标志产品。在这些类型的纠纷中，农民卖家、小微农村电商企业在强势的平台规则以及倾向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面前，明显处于弱势位置，同时电商纠纷还往往涉及跨区域的协调处理，因此此类纠纷解决急需专业化的法律支持。

(3) 生态环保纠纷：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是农村最宝贵的财富，是乡村振兴最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绿色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之下，环保已经成为乡村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年轻农民们的环保意识也得到了提升，与此同时，农村各种新兴产业的发展也确实带来了很多的环保争端。通过资料整理，我们发现宜春市农村生态环保纠纷主要集中在固废处置污染、水污染以及非法采矿等领域。尤其是近几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兴起，享有“亚洲锂都”之称的宜春在矿产资源领域爆发了大量的违法违规案件。面对这些纠纷案件，宜春市各级政府一直在通过强化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等手段来提升农村基层的环境治理能力，满足这一领域的解纷需求。

(4) 政策执行纠纷：所谓政策执行纠纷是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因执行主体与目标群体之间在政策理解、利益分配或执行方式上产生的分歧。进入21世纪以来，农村税费改革、脱贫攻坚等政策实施将中国农村带入资源反哺的新阶段，但是出乎意料的是，大量的反哺资源反而将农村社会带入“分利秩序”，为了争夺国家、地方政府分发下来的各种项目补贴，农民与基层政府以及农民内部之间产生了各种矛盾纠纷。^[4]近几年宜春市农村的政策执行纠纷主要集中在山林承包、征地补偿、宅基地与房屋翻建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政策执行常常与村民自治规则发生冲突，因此需要多方的基层解纷力量从政策解读到细化执行方案全过程的协同配合方能妥善处理。

2 现代乡村经济模式下的多元需求——从“传统农业”到“产业融合”

在习近平农村经济思想的指导下，各地各部门都在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5]当前乡村产业融合主要有四种模式：产业链延伸型将农业向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拓展，形成产业集群；功能拓展型挖掘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如“民宿+研学”等模式提升附加值；技术渗透型通过科研机构参与推动农业标准化发展；多主体协同型通过跨区域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和效益提升。这些创新型的产业模式探索为乡村法治建设带来了全新的课题，所引发的法律服务需求就远远超出了以纠纷解决为核心目标的服务范畴，延展到模式设计、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等法律需求领域。这些法律服务精准匹配各种产业融合的特性，通常从以下三个纬度予以展开：

(1) 风险规避的预防性服务：在项目启动阶段充分介入，通过尽职调查、合规审查等服务辅助相关企业、基层行政组织审慎设计各种融合方案，在充分考虑产业融合效果的同时，合理规避方案中的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合同等潜在风险。由此产生的法律服务需求包括：法律咨询，合同条款审查，项目

法律意见书，证据保全，合同公证，知识产权的申请、认证与授权等。这这种事前预防性的法律服务过去一直被忽视，但随着农村法治文明建设的推进，越来越受到关注，需求也在明显增长。

(2) 动态调整的过程性服务：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基于技术迭代、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情事变更情形，提供持续性法律服务，以协调合同条款的具体落地，确保合同目标的实际达成。产业融合下的农村经济模式涉及的长链条、多主体，必然导致影响项目执行的变量复杂多样，因此这种贯穿项目过程的持续性服务需求，意味着需要服务主体密切关注这些变量因素，提供信息更新服务，并提出相应的法律解决方案，协调各方的修正性磋商和谈判。

(3) 保障维权的善后性服务：这些产业融合性的农村发展项目涉及各种农业和非农业经济主体，相关利益分配及权利保障都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也是引发纠纷和争议的症结所在。同时在协作形式多样、关系结构复杂的融合产业模式催化下，纠纷解决的难度相对于普通经济纠纷而言明显加大，需要服务主体基于纠纷性质、联合民间、行政、司法等各方解纷力量，提供“法律+政策+行业+特殊群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3 数字智能时代下的两极化需求——从“数字平权”到“数字鸿沟”

在数字技术快速渗透乡村的背景下，农村法律服务需求呈现出“便捷化诉求”与“适应性排斥”并存的矛盾特征，具体表现为以下两极分化：

3.1 数字平权：农村居民对便捷化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

传统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呈现出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民群众获取相应服务的渠道匮乏，质量低劣。但是随着网络及数字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各种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应运而生，它打破了时空的局限，让每个人都拥有一个掌上法律专家，从这个角度上说，这种服务方式的革命就是一次法律服务上的数字平权运动。随着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比例上升（宜春市外出务工人员占比约 32%），留守的年轻一代对数字化工具接受度高。例如，江西省通过“赣服通”平台推广线上法律咨询，2024 年农村地区用户同比增长 45%，其中 20-35 岁群体占比达 68%，

参考文献：

- [1] 黄宗智：《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21-144 页；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
- [2] 黄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4] 徐明强，《政策失衡与农村“分配型纠纷”的生成——以秦巴山区 A 先扶贫搬迁为例》，载于《西北农业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 7 月。
- [5] 《以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民振兴》，金轩，载于《经济日报》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咨询劳动权益、土地流转等高频问题。与此同时，服务效率提升也带来了需求的更大释放。数字技术降低了服务门槛，部分农村居民开始尝试线上渠道。如宜春市上高县试点“AI+法律明白人”模式，通过智能终端提供 24 小时合同审查服务，2024 年累计处理土地承包、民间借贷等纠纷 1372 件，较传统线下模式效率提升 3 倍。

3.2 数字鸿沟：传统惯性与技术壁垒加剧需求排斥

然而，在一部分农民群体对这些便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同时，另一部分群体则表现出极端的反感和排斥。这里存在文化心理与技术能力的双重阻隔。农村老年群体（60 岁以上占比 23.7%）对缺乏温度的数字化工具存在天然排斥，更倾向线下“面对面”沟通。尤其是在需要情绪体察、群体认同、现场共鸣的纠纷调解领域，所谓的便捷化手段反而沦为无形的沟通障碍，无法完成对调解主体的信任构建，进而严重削弱解纷效果。另一方面，相对于城市群体来说，农村群体在数字化工具使用的技术能力上也存在明显不足。目前调查显示，宜春市农村居民中仅 19% 能独立操作智能终端，且多集中于经济条件较好的丰城、高安等县市，设备闲置率整体偏高。便是在很多基层法律服务组织极力推广的情况下，很多农民群体也因为过高的学习使用门槛而直接拒绝或放弃。与此同时，线上法律智能工具的大量普及，必然使得基层法律专业人力成本的投入相对萎缩。由此造成的乡村现实就是：新型的法律服务工具尚未被接受和掌握，传统的服务配置又没有跟进提升（甚至有可能在减配），两相作用之下以“法律服务平权”为目的的农村法律服务数字化升级，在某种程度上反而造成了更严重的城乡差异鸿沟。

综上，我们可以作出如下总结：今天的中国农村，传统纠纷仍在，但已嵌入法治预期；产业融合催生了“事前预防—事中调适—事后救济”的全链条法律需求；数字平权与数字鸿沟并存，导致数字化服务中明显的需求温差。所以当前农村法律需求已从“有没有”转向“准不准”“好不好”，供给逻辑应当由“政府端菜”转为“农民点菜”。只有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实现动态重合，农村法律服务才能真正完成从“迎法下乡”到“法润乡土”的质的跃升——法律不再是农民需要抬头仰望的外部权威，而是俯身可拾的基本保障，成为乡村振兴最柔软、也最坚韧的制度底座。